

聯合國 大會

第二十四屆會
正式紀錄



CORRIGENDUM
Supplement No. 11
(A/7611)
7 October 1969
NEW YORK

會費委員會報告書

- 二 第二十六段中“百分之十四或百分之二十”應為“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”。
- 三 第三十八段最後一句中“第二十二段(c)及(d)分段”應為“第二十三段(c)及(d)分段”。
